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8日前,针对《关注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目前相关材料正在组织整理中,公司将在2022年3月4日前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整体部署,董事会选举金才玖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才玖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金才玖,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新华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李新华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新华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新华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华同志担任董事长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的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187期(39天)收益凭证

●本次收回理财本金金额:3,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收益:8.01万元

一、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187期(39天)收益凭证	3,000	3,000	8.01	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7,000	148.58	0
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49.71	0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96.08	0
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3,000	47.34	0
5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6,000	47.34	0
6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2,000	2,000	15.61	0
7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4,000	4,000	30.25	0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5.77	0
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148.68	0
10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101.88	0
11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82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4.20	0
1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9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3.67	0
1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00	34.09	0
1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2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15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187期(39天)收益凭证	3,000	3,000	8.01	0
1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合计		72,000	60,000	801.21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应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关的公告。

现将子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1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8,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0,666.6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动保科技资金账户。

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8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分别赎回本金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共取得理财收益342,164.3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海西药业资金账户。

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前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2月19日。2022年2月21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3,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1,476.3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昂利泰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昂利泰使用额度范围内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动保科技使用额度范围内8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海西药业使用额度范围内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编号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昂利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20597	500	2022.02.11	2022.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或3.3%或3.4%	自有资金
动保科技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6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0 86	800	2022.02.16	2022.03.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0%或3.20%	自有资金
海西药业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JGXH-LA2022675930224	2,000	2022.02.25	2022.04.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16%或3.26%	自有资金

2、公司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厦门国际银行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产品是在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框架内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②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冷静期后客户不得撤销认购,也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金,不得向杭州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③除本产品协议(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④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⑤如客户对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造成认购决策失误,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⑥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⑦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风险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中约定的存款本金和低档收益率。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6期对公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如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①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②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③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⑤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⑥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⑦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⑧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⑨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②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③市场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客户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④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有权取回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客户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⑤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客户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⑥再购买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⑦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理财产品主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此项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编号	认购资金总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昂利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1期H款	21ZH161H	3,000	2021.06.08	2021.1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52.93
海西药业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463	1,000	2021.08.12	2021.09.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7%	2.94
		CSDPY20210465	2,000	2021.08.12	2021.11.12		1.30%或3.42%	17.24
		CSDPY20210466	1,000	2021.08.12	2022.02.14		1.50%或3.45%	17.58
		CSDPY20210552	1,000	2021.09.22	2021.10.27		1.30%或3.00%	2.88
		CSDPY20210633	1,000	2021.11.01	2021.12.06		1.30%或3.00%	2.88
		CSDPY20210675	2,000	2021.11.18	2022.02.18		1.30%或3.30%	16.64
		CSDPY20210725	1,000	2021.12.09	2022.03.11		1.30%或3.30%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JGXH-LA2022675930224	2,000	2022.02.25	2022.04.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16%或3.26%	未到期
昂利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14753	360	2021.10.29	202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45%	2.95
		TLBB20215069	300	2021.11.19	2022.02.19		1.50%-3.50%	1.15
		TLBB20215289	500	2021.12.03	2022.03.03		1.50%-3.50%	未到期
		TLBB20220597	500	2022.02.11	2022.03.11		1.0%或3.3%或3.4%	未到期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1,000	2022.01.27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5%	未到期
动保科技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16482	800	2021.11.05	2021.1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5%或3.25%	2.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5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16554	800	2021.12.08	2022.01.07		1.40%或3.10%或3.30%	2.0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024	800	2022.01.12	2022.02.11		1.40%或3.10%或3.30%	2.0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86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23086	800	2022.02.16	2022.03.16		1.40%或3.00%或3.2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5,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1,164,958.53	1,289,647,101.26	10.20%
营业利润	159,266,938.93	211,681,010.13	-24.76%
利润总额	157,560,198.33	210,745,333.17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01,982.08	163,719,116.52	-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8,866.33	134,000,807.56	-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81	-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6.11%	-8.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9,679,207.89	1,940,754,044.7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4,110,874.84	1,318,879,304.06	0.40%
股本	95,946,819.00	95,946,81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0	13.75	0.3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116.50万元,同比增长1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0.20万元,同比下降35.80%。报告期内业绩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②联营企业亏损增加及合并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③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9,967.92万元,较期初增长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2,411.09万元,较期初增长0.4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丛玮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截至本公告日,王丛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先生与王丛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439,439,9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62%。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丛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3,65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新海投资”因其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3,65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海投资”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新海投资”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二)“新海投资”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新海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张骏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23日。

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骏先生、秦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张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张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张传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蒋曼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传飞先生简历

张传飞,男,1981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张传飞先生曾任广西聚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2020年3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

张传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